

訴 談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23978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9 日 12 時 55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〇〇〇道

下〇〇路口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發現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4 年 10 月

3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4133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239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4133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廢

字第 J940239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表示不服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 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 下限（新 臺幣）	1,200 元～6,000 元	1,200 元～6,000 元	1,200 元～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)	3,000 元)	6,000 元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行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否則尚難逕以其為當然所有人而據以處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並無任何足供辨識之證物證明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9 日 12 時 55 分行經本市內湖區○○

大道下○○路口，何來亂丟菸蒂有礙環境衛生，原處分難以讓人心服，請予以撤銷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結果表、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6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無任何佐證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之事實乙節，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96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：「..... 2、職等於 94 年 9 月 9 日 12 時 55 分內湖區○○大道○○路口，發現自小客車號 XX-XXXX 亂丟煙

蒂，該路段為快速道路無法攔停，於是根據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予以逕行舉發；該陳情人陳述內容無任何採證照片以供採信，職在 94 年 10 月 31 日已將採證照片寄給當事人，職確認當事人將煙蒂從車窗外丟棄。」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目睹查獲，並有採證照片為憑，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系爭車輛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按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屬有據。訴願人所訴，顯有誤解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